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編纂]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編纂][編纂])的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